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4（05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届满，且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并自行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恒华科技 A 股股票。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283,604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4、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自行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在首期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累计出售公司股份 8,283,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公司将推进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